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欣

上訴人 李全教

追加被告 李炳堯

被上訴人 方裕國

方順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第一、二點中關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「00000000」地號土地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「00000000」地號土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黃聖涵

法 官 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王杏月